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及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维宏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智能”）近日收到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沪RQ-2018-0015。

经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维宏智能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维宏智能认定为软件企业后可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有关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有助于发挥维宏智能在软件产品开发领域的优势，将对维宏智能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另外，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科〔2018〕52 号），维宏智能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上述荣誉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技术力量的储备，将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税收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08 日